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 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8,993,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告知函》，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即将届满，法士特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继续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法士特集团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5,38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8,99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499,048股。

3、出借股份余额：截至本公告日，法士特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余额为8,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法士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前次转融通出借业务期限即将届满，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法士特集团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秦川机床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来源：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

2、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秦川机床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含当前已出借股份余额），若在参与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4、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法士特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本业务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士特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